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兴审管发〔2025〕33号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证照临期“闹钟提醒”服务 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

《证照临期“闹钟提醒”服务工作制度》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证照临期“闹钟提醒”服务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证照临期“闹钟提醒”服务工作，深化纠治审批服务中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解决办事企业群众因证照超期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等问题，保障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根据《关于印发〈证照临期“闹钟提醒”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闹钟提醒”服务是指由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在各类证照临期前主动告知广大经营主体及时办理证照延续、换证等业务的暖心服务。

第二条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需求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实行台账管理，避免出现证照过期现象。

第三条 各业务股室定期对政务服务许可证照进行梳理，不断补充完善《证照临期“闹钟提醒”服务目录清单》。

第四条 各业务股室应当建立《证照临期“闹钟提醒”服务台账》，记录实体证照的持有单位（个人）、证照名称、期满日期、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五条 各业务股室按照“谁审批谁提醒”的原则，通过“微信”、“人工电话通知”或“短信提醒”等方式，提前主动告知经营主体及时办理证照延续换证手续。同时一次性告知其证照到期日期、申请换证时限、办理地点、提交材料清单等详情，并采取提前预约服务、帮办代办等方式，指导帮助申请人准备材料及时

换证，避免因证照过期影响正常经营。

第六条 各业务股室应当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充分认识推进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通过证照临期“闹钟提醒”服务引导干部职工树牢人民情怀、站稳群众立场，提升工作质效。

第七条 证照临期“闹钟提醒”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定期监督检查各业务股室证照临期“闹钟提醒”服务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力的股室进行批评教育。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